**部门评价报告**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，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责任和效率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政策实施效果，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，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对2022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情况报告如下：

**一、基本情况**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：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、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**

1.项目背景：残疾人两项补贴是指困难生活补贴和重度护理补贴。困难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80元（960元/年），重度护理补贴为每人每月80元（960元/年）。

2.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：根据景财社指[2021]88号、浮财社指[2022]23号城乡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文件精神，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严格执行各项规定，按时将补助发放到位。

3.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：2022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共到位11.19万元，已及时按标准发放到人，不存在延迟发放情况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勒功乡党委、政府高度重视，把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作为重要工作来抓，切实把各级党委、政府对残疾人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。

**二、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**

**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、对象和范围**

绩效评价目的：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、过程、产出和效益四个角度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价，力求从绩效的角度总结本项目取得的成绩和发现项目在立项、执行中产生的问题，汇总经验和教训，推动评价结果落地应用，优化财政支出管理，为下一步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奠定基础。一是分析项目实施的内容和现状、预算安排及使用情况；二是了解该项目的完成情况，评估项目的整体绩效状况全面了解2022下半年残疾人总数、补贴标准以及项目实施所取得的成效等。

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：2022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。

评价时间范围是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。

**（二）绩效评价原则、评价方法、评价标准**

**1、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**

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规范性原则、客观性原则、系统性原则；

**2、评价方法和标准**

评价遵循“客观、公正、科学、规范”的原则，通过对项目的经济性、效率性、有效性、公平性的分析，评价项目支出效率、效益、效果。为使评价结论科学合理、客观公正，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并以案卷研究、现场核验、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价。

**（三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**

根据相关文件要求，2022下半年残疾人两项补贴绩效评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：收集、分析项目相关材料，对项目具体实施内容、项目预算资金使用及项目组织管理流程等进行了解，根据梳理的项目基本情况，确定评价关注点，设计评价指标体系。最后，进行数据分析、撰写报告，顺利完成此次评价工作。

**三、评价结论（附相关评分表）**

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评价执行的绩效情况基本达到预期。根据勒功乡社会事务办填报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，结合实施绩效考评数据及考评情况，对照绩效评价评分标准，对残疾人两补的各项指标进行评价并打分，最终部门评价表综合得分为99分。其中：决策指标得分25分，过程指标得分15分，产出指标得分35分，效益情况得分24分，详见部门评价评分表。

**四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**

**（一）主要经验及做法**

主要经验及做法：一是做好项目开展进度跟踪，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，加强项目开展事前事中事后的监控和支出进度的控制，确保项目绩效目标的完成。二是加强资金管理制度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规范财务行为的各项制度。三是及时反馈、报送绩效自评结果，做好绩效评价信息管理工作，为进一步实现部门绩效目标做好相关工作。

**（二）存在的问题**

1.绩效管理的整体性上还有差距，管理体系需进一步健全。2.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、时效性有待加强。

**（三）下一步改进措施**

建立以项目为核心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，实现预算编制、执行、核算、内控、绩效、监督等一体化全流程闭环管理；深入落实零基预算理念，健全财政支出标准体系，推进项目库建设。

六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

浮梁县勒功乡人民政府

2022年12月15日